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中醫八人

109.4.-9

收文第109201號

40452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佳倚
電話：(04)25265394~3762
電子郵件：m004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29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比照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免個別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
- 三、副本抄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清水區及大里區衛生所，符合旨揭條件之醫事人員一律展延6個月，免上醫事管理系統操作，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正本：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本局醫

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曾梓展